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0號

原告 毅鎧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美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源興企業有限公司、陳素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8萬4,0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3,1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